第九章合同法分则(10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 E4_B9_9D_E7_AB_A0_E5_c45_75630.htm 第九章 合同法分 则(10) (三) 居间合同 居间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居间合同是居 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 服务,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。居间合同的特征是:(1)居间合 同为独立有名合同。(2)居间合同是有偿合同。(3)居间合同为 诺成、不要式合同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(1)居间人的主要 义务。 0忠实义务。居间人的忠实义务有以下几方面的要 求:1)居间人应将其所知道的有关订立合同的情况或商业信息 如实告知委托人。2)不得对订立合同实施不利影响,影响合 同的订立或损害委托人的利益。3)对所提供的信息、成交机 会以及后来的订约情况,负有向其他人保密的义务。0尽力 义务。居间人应尽力提供成交机会和商业信息,促成合同的 订立。 0其他义务。居间人除负有上述义务外,还应遵守诚 信原则,履行其他义务,如遵循商事惯例和交易习惯的义务 。(2)委托人的主要义务。0支付报酬的义务。委托人应当按 照约定的时间、数额支付报酬。 0支付必要费用的义务。居 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,居间活动的费用,由居间人负担。居 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,委托人应支付居间人从事居间活动 支出的必要费用。 居间合同与委托合同、信托合同的异同: (1)相同之处: 居间合同与委托合同、信托合同, 都是一方为 他方办理一定事务,均属提供劳务性质的合同。(2)区别:0居 间人只是协助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,本人并不参与订约. 委托合同的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活动,在与第三人订

立合同时,受托人只是经办人(代理),委托人是合同一方当事人.信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,在与第三人订合同时,信托人是合同一方当事人,办理事务的后果是间接地而不是直接地归于委托人。0居间人是为委托人提供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机会,这种行为本身并不发生法律结果.委托合同的受托人是按委托人的要求,实施特定的有法律意义的事务.信托合同的信托人则是按委托人的要求,从事购销、寄售等特定的法律行为。0居间合同都是有偿合同,但居间人只能在居间活动成功时获得报酬.委托合同可以有偿也可以无偿.信托合同都是有偿合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